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五、散會 -----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15
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6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9
三、董事持股資料 -----	4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8

壹、開會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64,992,593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5,600,000元(8.62%)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100,000元(3.2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0~14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1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五，請參閱第16～29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51,395,45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06,499,252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161,05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255,651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246,553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62,046,664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35,531,6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26,515,064元。

2.盈餘分配以一一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30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31～3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50,803	749,274	0.20
營業成本	563,196	554,467	1.57
營業毛利	187,607	194,807	-3.70
營業費用	183,990	166,707	10.37
營業淨利	3,617	28,100	-8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09	(7,185)	-733.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826	20,915	133.45
所得稅費用	(2,569)	3,116	-182.45
本期淨利(淨損)	51,395	17,799	188.7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48,826	20,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28	71,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1)	17,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721)	(1,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	2,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7)	89,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24	255,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57	344,824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5.86%	2.12%	17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3%	3.34%	173.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02%	7.91%	-87.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3.74%	5.89%	133.28
純益率(%)	6.85%	2.38%	187.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0.50	190.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3. 發展GTP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臨床與研究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一二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提供GTP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服務；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嚴格管控制造成本及供應商管理；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設計產品多樣性、集中研發資源創造產品價值及與客戶共同合作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開發新產品市場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強化對子公司營運監督與管理、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2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71,872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2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滿足客戶及產品市場需求，秉持穩健發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1.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1.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三、辦理取得或處份資產</p> <p>1. <u>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u>：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2. <u>有價證券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u>：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p> <p>3. <u>有價證券非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u>：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如有未列舉部分，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規定，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授權董事長等人行使董事會職權。</p>	<p>三、辦理取得或處份資產</p> <p>1.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2. 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其他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如有未列舉部分，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規定，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授權董事長等人行使董事會職權。</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八條 <u>董事會未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及作廢時亦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及作廢時亦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u></p>	<p>第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27條之1</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u>本條新增</u></p>	<p>配合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訂。</p>
<p>第32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第32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永敏



會計師：

王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221,105	29	192,601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六(十九))	110,768	14	84,174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16	1	4,7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75	-	4,115	-
	<u>341,564</u>	<u>44</u>	<u>285,62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274	-	3,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837	39	258,562	40
	<u>64,831</u>	<u>8</u>	<u>52,386</u>	<u>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272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4,923	6	45,29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322	-	1,0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91	1	8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30,550	56	361,367	56
	<u>1,763</u>	<u>-</u>	<u>482</u>	<u>-</u>
	<u>14,835</u>	<u>2</u>	<u>482</u>	<u>-</u>
	<u>183,936</u>	<u>24</u>	<u>108,957</u>	<u>17</u>
	<u>\$ 355,316</u>	<u>46</u>	<u>\$ 355,316</u>	<u>55</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 1,000	-	30,000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9	-	2,589	-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八))	1,532	-	4,69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39,721	19	53,045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1,771	3	17,53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2,879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7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3	-	605	-
	<u>169,101</u>	<u>22</u>	<u>108,475</u>	<u>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341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731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1,763	-	482	-
	<u>14,835</u>	<u>2</u>	<u>482</u>	<u>-</u>
	<u>183,936</u>	<u>24</u>	<u>108,957</u>	<u>17</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u>772,114</u>	<u>100</u>	<u>646,992</u>	<u>100</u>
	<u>\$ 772,114</u>	<u>100</u>	<u>\$ 646,992</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38,601	100	430,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364,648</u>	<u>83</u>	<u>347,958</u>	<u>81</u>
營業毛利	73,953	17	82,983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4	-	18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84</u>	<u>-</u>	<u>51</u>	<u>-</u>
營業毛利	<u>74,003</u>	<u>17</u>	<u>82,84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677	3	10,011	2
6200 管理費用	57,089	13	52,57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71</u>	<u>1</u>	<u>4,997</u>	<u>1</u>
	<u>75,137</u>	<u>17</u>	<u>67,585</u>	<u>15</u>
營業淨(損)利	<u>(1,134)</u>	<u>-</u>	<u>15,2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769	1	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77	6	(3,665)	(1)
7050 財務成本	(217)	-	(2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9,997</u>	<u>6</u>	<u>8,684</u>	<u>2</u>
	<u>58,426</u>	<u>13</u>	<u>5,086</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292	13	20,35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5,897</u>	<u>1</u>	<u>2,551</u>	<u>1</u>
本期淨利	<u>51,395</u>	<u>12</u>	<u>17,79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62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18	-	1,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80</u>	<u>-</u>	<u>1,5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8,228	2	1,90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228</u>	<u>2</u>	<u>1,90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408</u>	<u>2</u>	<u>3,48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803</u>	<u>14</u>	<u>21,286</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45</u>		<u>0.5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3</u>		<u>0.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17,799	-	-	-	-	-	-	-	-	-	-	-	-	17,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	-	-	-	1,906	-	-	-	-	-	-	-	3,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60	-	-	-	-	1,906	-	-	-	-	-	-	-	21,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	-	(1,500)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5	(3,395)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9)	-	-	-	-	-	-	-	-	-	-	-	-	(9,94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43,967	27,378	115,739	(23,208)	(944)	-	-	-	-	-	-	-	-	-	-	538,035
本期淨利	-	-	-	-	51,395	-	-	-	-	-	-	-	-	-	-	-	-	51,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	-	-	-	8,228	-	-	-	-	-	-	-	9,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57	-	-	-	-	8,228	-	-	-	-	-	-	-	60,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6	-	(1,806)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6)	3,226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60)	-	-	-	-	-	-	-	-	-	-	-	-	(10,66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45,773	24,152	159,056	(14,980)	(926)	-	-	-	-	-	-	-	-	-	-	588,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謙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92	20,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2	3,774
攤銷費用	194	1,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14)
利息費用	217	229
利息收入	(2,769)	(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997)	(8,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	(143)
未實現銷貨(損)益	(50)	1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81)	(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5
應收帳款	(26,598)	66,270
存貨	(1,781)	(840)
其他流動資產	(78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67)	65,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60)	(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83,509	(86,082)
其他應付款	4,238	5,304
其他流動負債	(112)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375	(81,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08	(15,607)
調整項目合計	27,527	(19,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19	821
收取之利息	2,769	395
支付之利息	(210)	(2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5	(1,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103	(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8)	(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	-
取得無形資產	(135)	(1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52)	(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21)	24,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18)	-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	(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78)	10,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04	33,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601	158,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05	192,6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永敏



會計師：

王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157	36	344,824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188,694	21	183,01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5,226	1	5,9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5,057	15	126,55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16	3	8,902	1	
	<u>693,950</u>	<u>76</u>	<u>669,20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3,274	-	3,2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2,763	12	103,78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8,270	4	28,73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4,923	5	45,2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7,936	1	1,4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八)及八)	16,147	2	6,365	1	
	<u>223,313</u>	<u>24</u>	<u>188,836</u>	<u>22</u>	
資產總計	<u>\$ 917,263</u>	<u>100</u>	<u>858,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六(二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3,274</u>	<u>-</u>	<u>3,256</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六(二十一))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八))	2670		2670		
	<u>19,116</u>	<u>2</u>	<u>5,780</u>	<u>1</u>	
負債總計	<u>329,085</u>	<u>36</u>	<u>320,003</u>	<u>3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5,906)</u>	<u>(2)</u>	<u>(24,152)</u>	<u>(3)</u>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u>588,178</u>	<u>64</u>	<u>538,035</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7,263</u>	<u>100</u>	<u>858,0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750,803	100	749,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63,196	75	554,467	74
營業毛利	187,607	25	194,807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363	5	36,378	5
6200 管理費用	138,257	19	125,33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0	1	4,997	-
	183,990	25	166,707	22
營業淨利	3,617	-	28,1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326	-	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21	7	(7,399)	(1)
7050 財務成本	(738)	-	(531)	-
	45,209	7	(7,18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826	7	20,91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69)	-	3,116	-
本期淨利	51,395	7	17,79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2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18	-	1,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1,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8,228	1	1,9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8	1	1,9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08	1	3,4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03	8	21,286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45		0.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43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355,316	-	-	-	(25,114)	(2,264)	526,698
本期淨利	-	-	-	17,799	-	-	17,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	1,906	1,320	3,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60	1,906	1,320	21,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0	-	(1,5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95	(3,3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49)	-	-	(9,94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27,378	115,739	(23,208)	(944)	538,035
本期淨利	-	-	-	51,395	-	-	51,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2	8,228	18	9,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57	8,228	18	60,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06	-	(1,80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26)	3,2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60)	-	-	(10,66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24,152	159,056	(14,980)	(926)	588,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26	20,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38	25,858
攤銷費用	2,371	4,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	(4)
利息費用	738	531
租賃修改利益	(165)	-
利息收入	(3,326)	(7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	(11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754</u>	<u>29,5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5
應收帳款	(2,015)	53,711
其他應收款	674	1,072
存貨	(8,968)	(14,729)
其他流動資產	(20,957)	12,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266)</u>	<u>53,1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03)	6,054
應付票據	27	(13)
應付帳款	14,035	(38,249)
其他應付款	11,808	2,608
其他流動負債	3,414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381</u>	<u>(30,1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85)</u>	<u>22,948</u>
調整項目合計	<u>15,869</u>	<u>52,5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95	73,437
收取之利息	3,326	745
支付之利息	(732)	(531)
支付之所得稅	(661)	(2,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628</u>	<u>71,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3)	(4,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	13
其他資產增加	(15,086)	(4,277)
取得無形資產	(135)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9,451)</u>	<u>17,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61)	(11,874)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	(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21)</u>	<u>(1,8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	2,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9,667)</u>	<u>89,00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24	255,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157</u>	<u>\$ 344,8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1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499,25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61,058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51,395,45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255,65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46,5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2,046,66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35,531,600
分配合計	35,531,600
111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15,064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一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p>	<p>配合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附錄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 條 之 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

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4,054,439
獨立董事	-	-

註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至112年6月20日。

註 2. 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31,60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長	尚元良	977,633	2.75%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858,257	36.19%
董 事	葉文麒	218,549	0.62%
董 事	歐陽自坤	-	-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獨立董事	王仲鳴	-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31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531,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